

# 关于对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24 号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的情况下披露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，但未同时披露 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和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——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》第九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4 月 24 日